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运输保险在进口合同的实际运用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69.htm id="tb42" class="mar10">

一、国内外保险差别大 与FOB进口合同相比,CIF、CIP等条款由于能免去买方对进口设备的运输安排和支付运保费等方面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越来越多的国内代理商及国内用户已开始采用这些条款签订进口合同。但由于这些条款并非十全十美，更由于各设备出口商所在的地域不同，各国的习惯做法和对INCOTERMS（国际及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理解的不同，因此进口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也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以运输索赔为例，向国内保险公司提赔与向国外保险公司按国际惯例进行索赔，从程序上和手续上以及索赔的时效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使用CIF、CIP条款签订的合同，由于是由卖方代买主在国外按合同条款的有关险别规定办理货运保险，因此当货损发生时，需由买方自行备齐保险单上注明的所需提赔文件，在保单限定的时间内，以保单规定的方式直接向保险公司提赔或由卖方代为转交保险公司。至于保险公司是否给予赔付，则与卖方无关，因为买方是保单的受益人。如果向国外保险公司提赔，买方处于较被动的地位。

二、国外保险要求更严 首先，索赔时效不同。国内保险公司以中保财产公司为例，索赔时效为保单承保起2年内有效。而国外保险公司的索赔时效一般为一年，一年的时间对于那些地处偏远山区且设备量大、超限货物多的用户是十分紧张的。一旦超过索赔期，即使文件齐备、理由充足，保险公司也不再受理。其次，联系不便。再以中保公司为例，一旦用户发现货损，

即可通知当地分公司理赔。而国外保险公司承保的货物一旦发生货损，则需由用户通知买方，再由买方通知外商，由外商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通知其保险单上指明的国内检验代理。如果由用户直接通知报单上的检验代理人检验，那么用户还要为该代理人支付一定的费用，否则这些检验代理人是不会为用户理赔的。第三，国外保险公司对提赔文件的要求极为严格，缺一不可，手续也相对复杂。提赔文件除包括正本报单、提单、发票、装箱单外，还应提供理货单、向船方或运输公司的提赔声明函、检验代理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单受益人提出的索赔申请等等及其它保险单上规定的提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寄达国外保险公司。一旦保险公司受理，你还应按其要求填写其需来的其他文件并及时寄回，否则国外保险公司仍可以各种理由拒赔。

三、国内保险优势明显 通过几年来的实践和总结，我们认为运输保险由买方国家的保险公司承保有着诸多优势。如仍以中保公司为例，有以下几点优势：第一，可以避免海运及内陆运输二段投保而易造成的责任不清，索赔扯皮的现象。第二，保险范围可以从终止目的港延伸至合同现场，不另加收保险费。第三，索赔检验赔付较为方便，用户可以在当地保险分公司办理及申报。如需卖方补供货物的，当地保险公司也可以直接将赔款费用汇外商帐户。第四，索赔时效为二年。

四、给卖方的理由 在使用CIF、CIP条款签订进口合同时，买方可以如下几点说服卖方，要求在买方国内投保：1.CIF、CIP合同条款下，合同价中已包含保险费用，故外商在发货时必须按每批货物发运情况办理投保手续。此条理由是反对有些外商以自己是大公司，本公司与保险公司有年度协议，不再每批投保，故不

按合同规定每批办理投保手续，出具正式保单，而只提供保险证明书的做法。 2.CIF、CIP合同条款下，卖方是代买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买方，货物风险在装港船舷转移。如有货损发生，由买方自行复责索赔，卖方只是有义务协助买方，故卖方应尊重买方的意见。 3.合同的买方为中国用户，故由中国保险公司承保运输险是合情合理的，且更能方便最终用户。 4.中国保险公司目前都以国营公司为主，无论在资信上还是在实力上都可以与其他国家的保险公司相比，且更胜一筹。 欢迎进入：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